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238號

原告 陳姁嫻
被告 王崇政
王睿謙
張同勝
勝林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至弘

被告 涂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4,622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